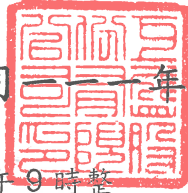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實體股東會)(震旦國際大樓多功能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股數 111,666,40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11,666,028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4,496,011 股之 77.27%。

列席董事：廖慶章、陳義雄、黃崇興(獨立董事)、楊惠玲(獨立董事)

主席：廖董事長慶章

紀錄：簡家新

壹、主席宣佈開會：主席說明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2~3 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4 頁】

三、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5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 |           |                |
|-----------|----------------|
| 1.營業報告書   | 【詳見議事手冊第 2~3頁】 |
| 2.個體資產負債表 | 【如附件】          |
| 3.個體綜合損益表 | 【如附件】          |
| 4.個體權益變動表 | 【如附件】          |
| 5.個體現金流量表 | 【如附件】          |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如附件】          |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如附件】          |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如附件】          |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 【如附件】          |

附：1.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詳見議事手冊第 4頁】

2.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詳見議事手冊第 7~9頁】

3.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詳見議事手冊第17~19頁】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1,666,402 股，出席比例為 77.27%，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1,597,89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32,94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5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21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520,951,639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505,736,039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5,215,600元。

(二)本公司2021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息505,736,039元，每股配發3.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提請承認。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1,666,402 股，出席比例為 77.27%，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1,599,89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32,94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3,5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略)	一、本項新增。 二、依公司法規定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以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擬增訂本項。
二	第二十九條 第一~三項 (略) 第四項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一~三項 (略)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擬新增本條規定。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p>	擬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1,666,402 股，出席比例為 77.27%，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1,228,540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60%，反對權數 404,29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3,5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略)</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p>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擬增加相關規定。
二	<p>第四條 股東報到 一、~三、(略)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u>撤銷委託之通知</u>；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p>	<p>第四條 股東報到 一、~三、(略) 新增</p>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擬新增相關規定。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新增</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擬新增相關規定。</p>
四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二、~五、(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p> <p>二、~五、(略)</p>	<p>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因僅存以視訊參與一種方式，對於部分仍存有數位落差之股東，仍難以期待均可使用視訊方式參與，對於此等股東仍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視訊會議之必要設備等。若囿於開會通知書版面篇幅，亦應記載各項作業期間及方式之要旨，並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擬修正第一項。</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新增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擬新增第六項。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擬新增第七項。
	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新增	
五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擬新增相關規定。
	一、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新增	
	三、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新增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	<p>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四、(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略)</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擬修正。</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擬修正。</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擬修正。</p>
七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六、(略)</p>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六、(略)</p> <p>新增</p> <p>新增</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擬新增。</p> <p>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擬新增。</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八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一、~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略)</p> <p>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u>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一、~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略)</p> <p>新增</p> <p>新增</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擬修正。</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擬新增。</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擬新增。</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十一、<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新增</p>	<p>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擬新增。</p>
九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略) 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略) 新增</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擬新增。</p>
十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二、(略)</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略)</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及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擬修正。</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一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擬新增。
十二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擬新增。
十三	<p><u>第二十一條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u>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新增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擬新增第一項。 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爰明定主席應於開會時應採行相關措施，擬新增第二項。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三、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擬新增第三項。</p>
	<p><u>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並為明確可參加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故明定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擬新增第四項。</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六、<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七、<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擬新增第五項。</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擬新增第六項。</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擬新增第七項。</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四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p>	擬修正條次並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1,666,402 股，出席比例為 77.27%，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1,598,89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33,942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3,5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五條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p>	<p>第五條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略) 2.(略)</p>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擬刪除本條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4.(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4.(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二	<p>第六條</p> <p>一、(略)</p> <p>二、(略)</p> <p>二-1、<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六條</p> <p>一、(略)</p> <p>二、(略)</p> <p>新增</p>	<p>配合法規修正，擬增加相關條文。</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p>二-2、<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新增	
	<p>二-3、<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新增	
	<p>二-4、<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新增	
	<p>三、<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三	<p>第九條 一、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略)</p>	<p>第九條 一、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略)</p>	<p>主管機關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擬配合修正條文。</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第十二條</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略)</p>	<p>第十二條</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略)</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擬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擬修正相關文字</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擬修正相關文字。</p>
五	<p>第十四條</p> <p>一~三、(略)</p> <p>四、<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四條</p> <p>一~三、(略)</p> <p>新增</p>	<p>配合法規修正，擬新增相關條文。</p>
六	<p>第十五條</p> <p>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略)</p> <p>十三、第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p> <p>十四、第十三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五條</p> <p>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略)</p> <p>十三、第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p>	<p>擬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1,666,402 股，出席比例為 77.27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1,598,89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33,94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3,56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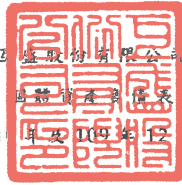
陸、散會(上午 9 時 29 分)。

主席：廖慶章



紀錄：簡家新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7,297	1	\$ 44,6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47,280	14	838,788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68,548	1	54,150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88,747	1	82,1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七)	34,703	1	32,5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28,849	-	26,24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35,969	2	153,2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8	-	9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2,341</u>	<u>20</u>	<u>1,232,685</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八)	4,343,903	70	4,286,328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73,616	4	265,0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2,548	1	34,9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35,540	4	239,082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04	-	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4,307	1	45,359	1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8,091	-	8,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58,409</u>	<u>80</u>	<u>4,880,103</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10,750</u>	<u>100</u>	<u>\$ 6,112,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000,024	16	\$ 529,6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429,784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6,787	2	85,9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2,444	-	1,94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05,324	2	99,5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4,172	-	17,7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4,596	-	23,2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30,954	1	26,2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4,301</u>	<u>21</u>	<u>1,213,98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00,000	8	52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74	-	3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8,517	-	11,8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67,570	3	182,657	3
267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127	-	4,1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0,588</u>	<u>11</u>	<u>718,98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984,889</u>	<u>32</u>	<u>1,932,967</u>	<u>32</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444,960</u>	<u>23</u>	<u>1,444,960</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42,643</u>	<u>1</u>	<u>42,64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732	14	823,15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5,980	9	602,46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5,712</u>	<u>23</u>	<u>1,425,616</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u>1,282,546</u>	<u>21</u>	<u>1,266,602</u>	<u>21</u>
3XXX	權益總計	<u>4,225,861</u>	<u>68</u>	<u>4,179,821</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10,750</u>	<u>100</u>	<u>\$ 6,112,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1,420,649	100	\$ 1,414,787	100
4170	( 5,386)	-	( 4,368)	-
4190	( 260)	-	( 652)	-
4000	1,415,003	100	1,409,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一及二七）			
	733,507	52	728,271	52
5900	681,496	48	681,496	48
5910	( 74,047)	( 5)	( 62,338)	( 4)
5920	64,414	4	63,560	4
5950	671,863	47	682,718	48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二、二一及二七）			
6100	333,055	23	329,837	23
6200	121,771	9	126,115	9
6450	723	-	120	-
6000	455,549	32	456,072	32
6900	216,314	15	226,64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7100	17	-	21	-
7010	82,931	6	76,80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840)	-	(\$ 3,834)	-
7050	財務成本	( 10,440)	( 1)	( 11,85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310,154</u>	<u>22</u>	<u>326,666</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8,822</u>	<u>27</u>	<u>387,799</u>	<u>27</u>
7900	稅前淨利	595,136	42	614,445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5,680</u>	<u>3</u>	<u>46,23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9,456</u>	<u>39</u>	<u>568,211</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33	-	( 3,0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92	1	( 11,322)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8,712	1	( 24,950)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u>207</u> )	<u>-</u>	<u>606</u>	<u>-</u>
		<u>28,030</u>	<u>2</u>	( <u>38,696</u> )	( <u>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11,260</u> )	( <u>1</u> )	<u>24,93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u>16,770</u>	<u>1</u>	( <u>13,763</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6,226</u>	<u>40</u>	<u>\$ 554,448</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80		\$ 3.93	
9810	稀 釋	\$ 3.80		\$ 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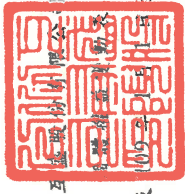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	資 \$	本 42,643	公 積 \$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留 公 積 \$	盈 分 配 未 公 積 \$	盈 餘 盈 餘 \$	其 他 之 差 額 (\$	外 營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之 額 (\$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未 實 現 損 益 \$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損 益 按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	綜 合 價 值 損 益 總 額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1	1,444,960															
B1	-				61,195		(61,195)									
B5	-				-		(549,085)									(549,085)
D1	-				-		568,211									568,211
D3	-				-		-	(2,424)	24,933				(36,272)			(13,763)
D5	-				-		-	565,787	24,933				(36,272)			554,448
Z1	1,444,960			42,643		823,154		602,462	(130,997)				1,397,599			4,179,821
B1	-				56,578		(56,578)									
B5	-				-		(520,186)									(520,186)
D1	-				-		549,456									549,456
D3	-				-		-	826	(11,260)				27,204			16,770
D5	-				-		-	550,282	(11,260)				27,204			566,226
Z1	1,444,960			42,643		879,732		575,980	(142,257)				1,424,803			4,225,861



會計主管：謝淑惠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經理人：翁國華



董事長：廖慶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5,136	\$ 614,4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251	168,357
A20200	攤銷費用	365	1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3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10,408	11,831
A21200	利息收入	( 17)	( 5)
A21300	股利收入	( 56,611)	( 56,6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10,154)	( 326,6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73)	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4	2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9,633	( 1,2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398)	3,136
A31150	應收帳款	( 7,332)	3,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83)	6,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606)	( 963)
A31200	存 貨	( 124,137)	( 85,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2,067
A32150	應付帳款	10,870	( 19,4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3	( 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3	4,4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71	4,2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54)	( 20,9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757	307,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	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77)	( 11,7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384)	( 49,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213	246,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5)	(\$ 7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4	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9)	( 5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7,009</u>	<u>295,0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519</u>	<u>293,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42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21,0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29,7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29,78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 7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540)	( 27,2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520,186</u> )	( <u>549,08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28,086</u> )	( <u>537,336</u> )
EEEE	現金淨增加	2,646	2,9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4,651</u>	<u>41,65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297</u>	<u>\$ 44,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0,520	9	\$ 851,971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79,647	25	1,959,80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40,468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9,427	1	54,205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88,761	1	82,157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203,738	3	210,2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36,764	-	31,9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5,969	2	153,2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8,263	2	234,64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33,557</u>	<u>48</u>	<u>3,578,135</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34,689	9	727,32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09,833	34	2,935,49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2,660	1	35,1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35,540	3	239,082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238,979	3	238,97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04	-	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8,148	1	49,023	1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122,386	1	134,967	2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8,724	-	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1,363</u>	<u>52</u>	<u>4,369,911</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84,920</u>	<u>100</u>	<u>\$ 7,948,04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600,024	20	\$ 799,6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79,995	1	879,452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7,427	1	85,9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97,561	1	102,4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94,328	1	89,2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9,983	1	46,8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4,667	-	23,2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5,299	1	43,5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89,284</u>	<u>26</u>	<u>2,070,325</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00,000	6	52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25	-	3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8,559	1	11,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7,570	2	182,657	2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18,328	4	340,92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5,882</u>	<u>13</u>	<u>1,055,89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105,166</u>	<u>39</u>	<u>3,126,218</u>	<u>3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444,960	18	1,444,960	18
3200	資本公積	42,643	1	42,643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732	11	823,15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75,980	7	602,46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5,712</u>	<u>18</u>	<u>1,425,616</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282,546	16	1,266,602	1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225,861</u>	<u>53</u>	<u>4,179,821</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653,893	8	642,007	8
3XXX	權益總計	<u>4,879,754</u>	<u>61</u>	<u>4,821,828</u>	<u>6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7,984,920</u>	<u>100</u>	<u>\$ 7,948,0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883,788	100	\$ 4,050,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u>2,841,594</u>	<u>73</u>	<u>2,769,55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042,194</u>	<u>27</u>	<u>1,280,82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四、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64,387	12	641,163	16
6200	管理費用	122,466	3	126,8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588</u>	<u>1</u>	<u>7,9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3,441</u>	<u>16</u>	<u>775,97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48,753</u>	<u>11</u>	<u>504,84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7,546	-	1,361	-
7010	其他收入	211,802	6	204,43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60	-	7,997	-
7050	財務成本	<u>(13,764)</u>	<u>-</u>	<u>(16,9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9,044</u>	<u>6</u>	<u>196,80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67,797	17	701,65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1,629)</u>	<u>(2)</u>	<u>(110,90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168</u>	<u>15</u>	<u>590,75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16	\$ 1,033	-	(\$ 3,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27,204	1	( 36,272)	(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07)	-	606	-
	<u>28,030</u>	<u>1</u>	<u>( 38,696)</u>	<u>( 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 16,086)	( 1)	35,619	1
	<u>11,944</u>	<u>-</u>	<u>( 3,077)</u>	<u>-</u>
8500	<u>\$ 578,112</u>	<u>15</u>	<u>\$ 587,67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 549,456	14	\$ 568,211	14
8620	16,712	1	22,544	1
8600	<u>\$ 566,168</u>	<u>15</u>	<u>\$ 590,755</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66,226	15	\$ 554,448	14
8720	11,886	-	33,230	1
8700	<u>\$ 578,112</u>	<u>15</u>	<u>\$ 587,67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 3.80		\$ 3.93	
9810	\$ 3.80		\$ 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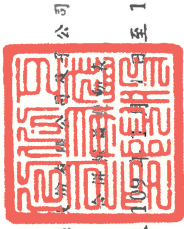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五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控 制 權 益		
A1	\$ 1,444,960	\$ 42,643	\$ 761,959	\$ 646,955	\$ 1,433,871	\$ 155,930	\$ 1,433,871	\$ 4,174,458	\$ 608,777	\$ 4,783,235
B1	-	-	61,195	( 61,195)	-	-	-	-	-	-
B5	-	-	-	( 549,085)	-	-	-	( 549,085)	-	( 549,085)
D1	-	-	-	568,211	-	-	-	568,211	22,544	590,755
D3	-	-	-	( 2,424)	24,933	( 36,272)	( 36,272)	( 13,763)	10,686	( 3,077)
D5	-	-	-	565,787	24,933	( 36,272)	( 36,272)	554,448	33,230	587,678
Z1	1,444,960	42,643	823,154	602,462	( 130,997)	1,397,599	1,397,599	4,179,821	642,007	4,821,828
B1	-	-	56,578	( 56,578)	-	-	-	-	-	-
B5	-	-	-	( 520,186)	-	-	-	( 520,186)	-	( 520,186)
D1	-	-	-	549,456	-	-	-	549,456	16,712	566,168
D3	-	-	-	826	( 11,260)	27,204	27,204	16,770	( 4,826)	11,944
D5	-	-	-	550,282	( 11,260)	27,204	27,204	566,226	11,886	578,112
Z1	\$ 1,444,960	\$ 42,643	\$ 879,732	\$ 575,980	( \$ 142,257)	\$ 1,424,803	\$ 1,424,803	\$ 4,225,861	\$ 653,893	\$ 4,879,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董事長：廖慶堂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67,797	\$ 701,6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8,484	1,388,873
A20200	攤銷費用	365	1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88	7,9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8,785)	( 12,094)
A20900	財務成本	13,764	16,958
A21200	利息收入	( 7,546)	( 1,345)
A21300	股利收入	( 181,359)	( 181,3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413	40,35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73)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222)	3,746
A31150	應收帳款	( 6,737)	32,6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6	3,941
A31200	存 貨	( 257,000)	( 225,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78	73,590
A3199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12,589	17,125
A32150	應付帳款	11,492	( 19,5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75)	8,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04	( 2,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5	3,2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54)	( 20,9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9,964	1,834,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8	1,3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464)	( 16,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6,721)	( 115,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1,257</u>	<u>1,704,0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468)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1,336)	( 1,853,8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121	1,865,8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 1,125,733)	( 1,119,9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774	343,4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5	3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9)	( 5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1,359</u>	<u>181,3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46,857)</u>	<u>( 583,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42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41,01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5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79,4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 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2,593)	( 10,4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612)	( 27,3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520,186)</u>	<u>( 549,0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90,424)</u>	<u>( 618,4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5,427)</u>	<u>14,8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61,451)	517,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1,971</u>	<u>334,8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0,520</u>	<u>\$ 851,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 年度

單位：NTD 元

摘 要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97,89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26,228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26,524,126</b>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549,455,7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028,193)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520,951,639</b>
<b>減：分配項目(註)</b>	
股東股息-現金(144,496,011 股*每股 3.5 元)	(505,736,039)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5,215,600</b>

註：優先分配 2021 年度淨利。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謝淑惠

